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興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瀨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改造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燕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,873元，應繳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芝蓀